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戴善斌
　　黃建誠
　　陳奕嵐
　　鄭麗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游正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金城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賴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陳弈嵐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奕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